



大力税手

播菜税院

2016年度
非居民企业
股权转让涉税
样本分析报告



敬请期待...

前言

鉴于各种因素，非居民企业股东转让居民企业股权活动日益频繁，从各地不断公布的案例看，单笔税款金额急速攀升。同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具有征收对象散杂、形式复杂多样、税源分布分散、发生时间不确定、涉税信息难以掌握等特点，导致税源监控管理可预见性差。

为找到一定的规律，整合相应的信息，大力税手搜集整理了《中国税务报》2016年1月1日截至12月30日有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涉税文章29篇，并从地区、线索来源、案件类型、扣缴义务方、补缴金额特征，适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进行汇总分析。

目录

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的特征概述.....	6
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适用规则说明.....	11
三、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典型案例分析.....	18
(一) 间接转让股权案例分析.....	18
1 深圳国税跨省联合征收非居民税收 3830 万元.....	18
2 临沂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入库.....	20
3 徐州：一则公告引来 2.54 亿元企业所得税.....	21
4 宁波：4 家避税地公司缴纳间接转让股权所得税.....	22
5 境外间接转让境内股权复杂架构难掩纳税义务.....	23
6 大连一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补税 600 万元.....	28
7 利用避税港筹划股权转让风险大.....	31
8 一条价值千万元的第三方信息.....	35
9 北京市大兴国税力挽税收流失 2000 万元.....	37
10 股权转让未扣税，所得税如何缴.....	38
11 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借道海外收购国内资产应履行扣缴义务.....	41
12 穿透“导管”公司追缴亿元税款.....	43
13 否定 CDEF：识破外企“导管”公司真相.....	46
14 朋友圈里看出 6150 万元税款.....	48
15 德宏国税办结首例反避税案件.....	49
16 借千户集团信息采集“挖出”890 万元税收.....	51
(二) 关联方股权-不符合独立交易案例分析.....	52
1 一笔股权转让缴纳预提所得税 1.15 亿.....	52
2 这家外企为何赔本转让股权.....	53
3 宁夏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案成功结案.....	56
4 关注跨境交易征收百万税款.....	58

5 纳税人学堂带来 74 万元税款.....	60
6 甘肃国税成功办结境外关联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件——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1551 万元.....	61
(三) 股票减持、大宗交易案例分析.....	62
1 福建办理 24 亿非居民税收优惠.....	62
2 突破管辖难题台州单笔征 3000 多万元.....	63
3 【反避税——非居民法人股东减持股份】不能证明是“受益所有人”香港一股东被征巨额税款.....	65
4 非居民企业减持股票，无扣缴人要自行纳税——香港企业减持股票纳税 4200 多万元.....	67
(四) 币种及汇率纳税调整案例分析.....	69
1 大兴国税单笔收获 1 亿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9
2 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应按投资时外币确认.....	71
3 转让非居民股权币种换算不能含糊.....	72
四、总结.....	74

导读



分析师

肖凤梅 女士

邮箱: junexiao@tax800.com

大力税手高级研究员, 硕士、
注册会计师、证券、基金执业资格,
5年以上公司上市咨询服务经验

本文主要搜集整理了《中国税务报》2016年1月1日截至12月30日有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涉税文章29篇,并从地区、线索来源、案件类型、扣缴义务方、补缴金额特征,适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进行汇总分析。旨在基于现有信息,初步探讨其涉税关注点;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和研究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有关的涉税问题,更期待您的参与和分享。

如何利用碎片的信息,加工成我们易于理解、便于发现,知识的价值,更多是一种方法的运用,以及基于此的分析,我们刚刚起步,期待给你一份悠然的阅读价值。

本资料仅用于单个信息的梳理,以及基于《中国税务报》有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简单分析。

我们刚刚开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2017年2月5日

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的特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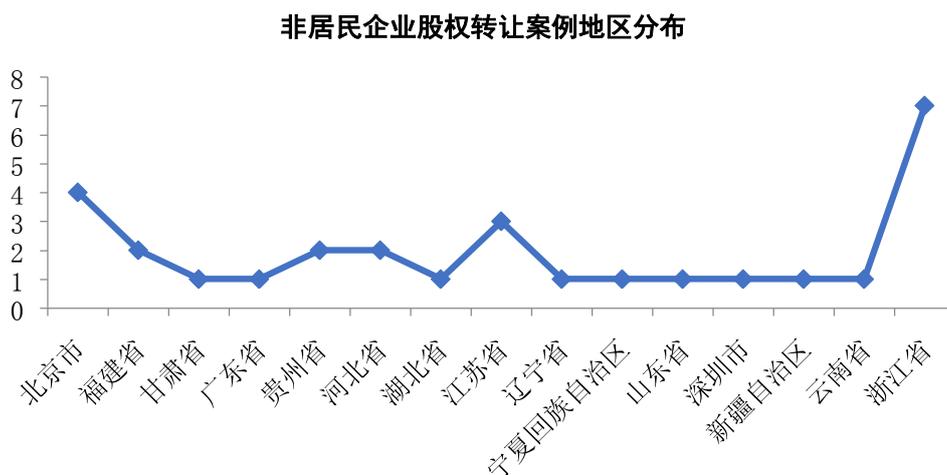
鉴于各种因素，非居民企业股东转让居民企业股权活动日益频繁，从各地不断公布的案例看，单笔税款金额急速攀升。同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具有征收对象散杂、形式复杂多样、税源分布分散、发生时间不确定、涉税信息难以掌握等特点，导致税源监控管理可预见性差。

为找到一定的规律，整合相应的信息，大力税手搜集整理了《中国税务报》2016年1月1日截至12月30日有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涉税文章29篇，并从地区、线索来源、案件类型、扣缴义务方、补缴金额特征进行分析。

地区分布特征：

从地区分布上看，浙江省、江苏省、河北省、北京市涉及案例比较多，浙江省最多8家企业（仅限于样本数据下同）。

附表一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地区分布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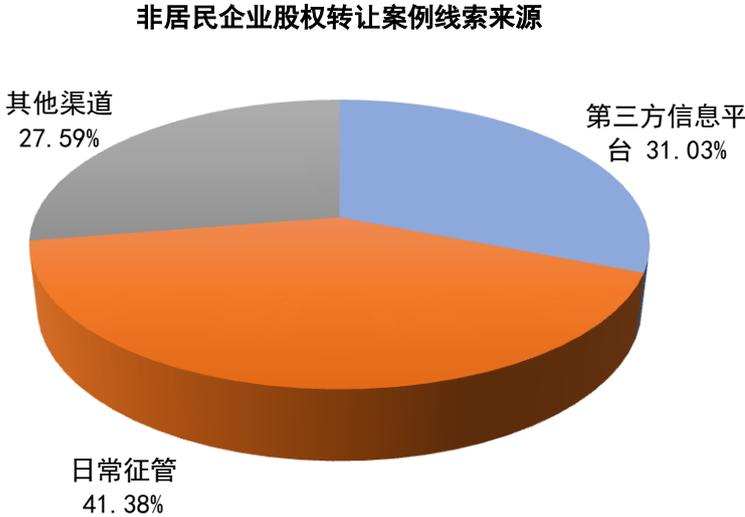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报，大力税手整理

大力税手点评：没有宣传自己的地区，好好加油哟！

线索来源特征：

从线索来源看，日常征管和第三方信息平台涉及案例比较多，第三方信息平台主要包括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甚至朋友圈等；其他渠道包含工商部门、商务局、企业信息披露、涉税咨询、风险评估等。

附表二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线索来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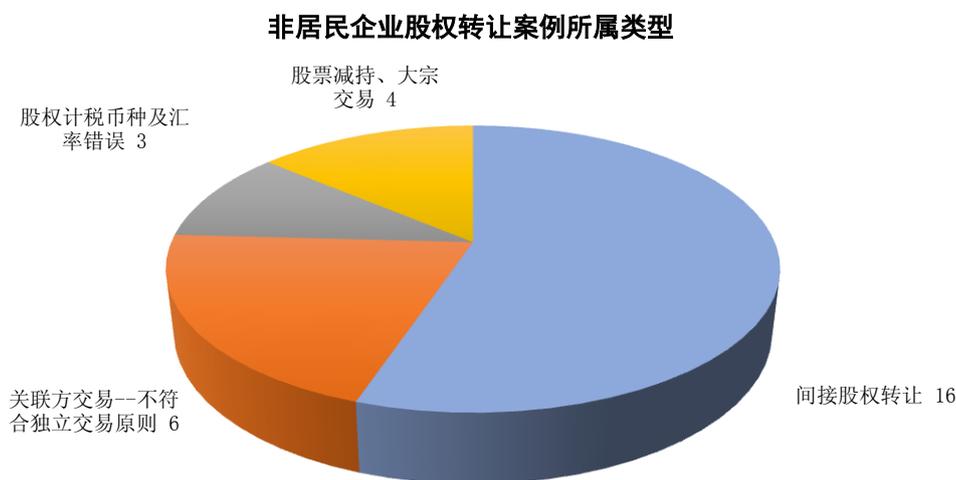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报，大力税手整理

案件类型特征：

从案件类型分析间接股权转让和关联方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涉税案例比较多，通常体现利用导管公司避税。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地（常见的避税地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香港、新加坡等）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附表三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类型一览表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报，大力税手整理

案例中的补缴方特征：

从补缴对接方上分析，主要有转让方、受让方、被转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占比比较多。

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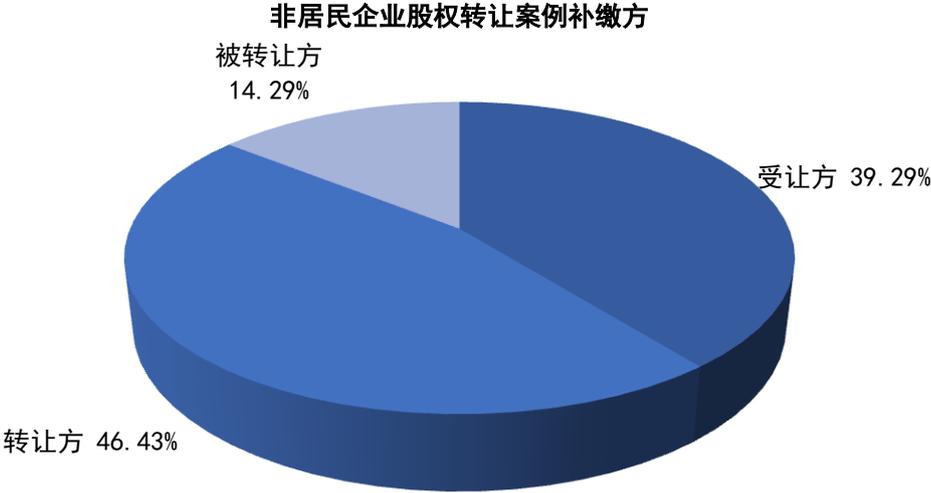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

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第十五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附表四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补缴方一览表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报,大力税手整理

补缴金额特征:

从补缴金额特征分析单笔涉税金额大,超过亿元的企业6家,其中最高补缴金额12亿元,另有一家企业因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额24.6亿元。

附表五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补缴金额一览表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补缴金额(万元)
1	一笔股权转让缴纳预提所得税 1.15 亿	2016/1/1	11,500.00
2	深圳国税跨省联合征收非居民税收 3830 万元	2016/1/19	3,830.00
3	临沂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入库	2016/3/4	12,824.00
4	徐州：一则公告引来 2.54 亿元企业所得税	2016/3/18	25,400.00
5	宁波：4 家避税地公司缴纳间接转让股权所得税	2016/3/18	3,409.00
6	福建办理 24 亿非居民税收优惠	2016/3/23	246,000.00
7	转让非居民股权 币种换算不能含糊	2016/4/1	59.00
8	这家外企 为何赔本转让股权	2016/4/26	2,060.79
9	大兴国税单笔收获 1 亿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16/5/6	2,669.29
10	宁夏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案成功结案	2016/5/6	350.00
11	关注跨境交易 征收百万税款	2016/7/5	159.09
12	突破管辖难题 台州单笔征 3000 多万元	2016/7/8	3,362.20
13	境外间接转让境内股权 复杂架构难掩纳税义务	2016/7/15	120,000.00
14	大连一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补税 600 万元	2016/7/15	860.00
15	纳税人学堂带来 74 万元税款	2016/7/25	74.00
16	利用避税港筹划股权转让风险大	2016/9/9	2,483.00
17	一条价值千万元的第三方信息	2016/9/23	1,221.72
18	【反避税——非居民法人股东减持股份】不能证明是“受益所有人” 香港一股东被征巨额税款	2016/9/29	7,779.00
19	北京市大兴国税力挽税收流失 2000 万元	2016/9/30	8,904.00
20	河北唐山国税入库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款超 3.39 亿元——股权转让未扣税，所得税如何缴	2016/10/14	33,900.00
21	借道海外收购国内资产应履行扣缴义务	2016/11/4	5,730.00
22	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 应按投资时外币确认	2016/11/4	81.40
23	穿透“导管”公司 追缴亿元税款	2016/12/6	14,400.00
24	甘肃国税成功办结境外关联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件 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1551 万元	2016/12/15	1,012.53
25	一香港企业减持股票纳税 4200 多万元	2016/12/16	4,281.93
26	否定 CDEF：识破外企“导管”公司真相	2016/12/20	9,362.00
27	朋友圈里看出 6150 万元税款	2016/12/23	6,150.00
28	德宏国税办结首例反避税案件	2016/12/29	1,301.00
29	借千户集团信息采集“挖出”890 万元税收	2016/12/30	890.00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报，大力税手整理

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例适用规则说明

对于直接由境内企业或个人支付境外的股权转让款项，通常比较清晰，付款方基于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往往也有主动强硬的扣缴的义务履行。

而案例当中的情形，多是间接股权转让，且多是在境外发生，在境内的企业直接的境外股东身份上并未发生变化。由此中国的税务机关就很难发现，同时也没有税款的利益牵制方式。那我们先来了解的是为何中国有了间接股权转让的征税权。

下面我们简要列示一下中国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征税权的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征税权的基本适用规则

类别	规则	进一步解释
征税权原则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u>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u>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上方内容)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

	20%。(企业所得税法)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

从上述的内容来看，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如果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那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具有征税权。当然前提是基于有所得，如果是亏损，没有所得，也没有税。

第二：间接股权转让的“穿透”大推进与大流行

鉴于我们国家最近经济体的“返程投资”及对于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还有外资企业对于避税的考虑，纷纷搭建避税地形式的控股架构再投资到中国的情形。由于作为“导管公司”，如果涉及被转让之时，相当于实质性资产的价值是来源于中国的经营实体，由此国家税务总局的解释进一步突破了形式主义的“直接控股”股东的传统认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提出了间接股权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适用来源于中国所得的征税触发条件。同时也提到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例外计算考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则进一步细化了698号文件规定的概括性说明，更加的考虑了特殊例外情形，扩展了转让财产的范围。

第三：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对于直接持有中国境内企业股权，适用协定或安排是明确的主体双方。那间接转让的享受协定是哪几个主体呢？既然是“穿透”，那就是间接转让方与中国的

协定或安排。此时如果中国连征税权都没有，那还折腾间接转让的调整，调整多少定性如何都没有用的。

不过对于中国境内的个人或企业“走出去”，又投回来，那总不能是“中国”与“中国”的协定吧，没有啊。这个情形其实是中国居民企业转让境外企业股权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情形，由于本身就是中国的所得税居民企业，那自然也是要计缴税款的。

第四：股权与股票的区别和例外情形

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开篇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这个括号经常会误导我们的同志们，认为股票原来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啊，这儿说得非常的清晰，为什么呢？因为人家在境外的股票市场中交易，我们税务机关如何去找转让人呢？其实这一点，是误解了股权两个字。

如果从股票是股权的表现形式来看，那《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难道不包括股票吗？这并不是恰当的。7号公告也有一个特殊说明之处：

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由于其所得本身是基于公开交易的特性，通常不存在不合理及避税安排目的，征管与利益的取得与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单一方式并不相同。所以例外处理也是情有可理，注意一定是买入与卖出都是在公开交易情形下进行！这是间接转让的情形的描述，对于境内企业直接香港或美国上市的，那此时的股票转让就属于直接的来源于境内权益性资产的转让，这一点需要深度理解。

第五：关于如何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国税函[2009]698号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转让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此时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按此计算。这个算法应该说，随着人民币的升值过程，于境外投资方是存在不利之处的，因为原来外币折算的人民币多，现在少，用人民币算当然有合算之处。如果折为外币，则可能就导致“多”计所得出来，这一点，还是有其合理之处，也是“聪明”之处。

国税发[2009]3号文件规定了计算的汇率基本应用：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什么时候计算代扣代缴或缴纳来源于境内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这儿其实挺复杂的，主要是征管手段不能主动发现，而后来发现，能够把税款征回来就不错了，还要人家滞纳金？此时就看我们有多少“主动权”在手中了。

<p>国 税 发 [2009]3号</p>	<p>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p> <p>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p> <p>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p>
---------------------------	--

	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7号	<p>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p> <p>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提供与计算股权转让收益和税款相关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入库后30日内层报税务总局备案。</p> <p>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30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4号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纳税义务发生后7日内解缴税款,对于收入确认一次性完成,但款项分期支付之时,是否可以依据国税发[2009]3号文件规定的支付时确定分次扣缴义务,这一点不明确。从我们了解的情形看,非居民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将可能近期修订,届时将对于现在的征管方式进行调整一些,对于纳税义务本身的判定等是不会发生改变的。

依据国税发[2009]3号文件,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

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对于境内的扣缴义务人还是好“找”的,但是对于境外交易双方的人来讲,7 号公告给人家一个扣缴义务人的义务,特别是涉及个人,这没有办法做啊,所以给了一个例外情形“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对于代扣代缴义务人计算代扣代缴税款时,其本身是往往并没有扣下税款不缴,即不存在滞纳金的问题。但是对于纳税义务人来讲,还是存在滞纳金的,在 7 号公告中,这一点借鉴了汇算清缴的处理思路:

股权转让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申报缴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也未扣缴税款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还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¹、一百二十二条²规定对股权转让方按日加收利息。

股权转让方自签订境外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或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未按规定提供资

¹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²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料或申报缴纳税款的，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第七：转让多项股权属地征税的问题

通常扣缴义务人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代扣代缴的，这个主管税务机关是付款方的税务机关，并不是被转让方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只有无法扣缴的情形之下，纳税人是要求向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

如果都是境外双方之间转让的，则依照国税发[2009]3 号文件：非居民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并选定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报纳税后，应将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情况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但 7 号公告是这样进行了表达：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个操作方式是到各个被转让企业所在地进行申报缴纳。比如之前大家了解的好又多的案例，具体可以进一步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沃尔玛收购好又多股权事项的批复》(税总函〔2013〕82 号)文件。

第八：关联方股权-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适用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我们还是聚焦政策本身，来进行实践层面的分析，当下的政策或未来的可能变化，我们需要自行或进一步关注。

三、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典型案例分析

如下的案例我们进行了适当的简化与描述补充，如需更多关注，请查阅中国税务报的原文内容。

(一) 间接转让股权案例分析

1 深圳国税跨省联合征收非居民税收 3830 万元

(1) 线索来源

三亚国税部门在日常征管中获悉辖区企业股权转让信息后，第一时间把它作为重大事项报告海南省国税局国际税收管理部。

(2) 案件详情

香港某非居民 A 企业实施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标的为三亚市 C 企业股权，受让方为总部驻深圳 B 企业，股权转让涉及交易金额达 3.83 亿元人民币。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香港 A 企业提出其持有三亚 C 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25%，能否在香港缴税，从而享受内地与香港避免双重征税税收安排待遇。

(4) 重要证据/发现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目标公司 25% 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内地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内地有权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征税。

(5) 认定

◇ 中国是否有征税权

对其取得的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所得应认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目标公司 25% 的股权，不少于税收安排规定的比例 25%，因此内地拥有征税权。

◇ 扣缴义务人

受让方为总部驻深圳 B 企业，由此确认此项交易业务应以支付人深圳 B 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 适用 10%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与香港的税收协定中没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的优惠，因此，本次转让适用的税率为 10%。

（6）结果

深圳市国税局海洋分局联合海南省三亚市国税局，成功对一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征收企业所得税 3,830.00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1/19/nw.D340100zgswb_20160119_1-05.htm

第三只眼点评：依照大陆与香港地区的税务安排(其他多数国家或地区也是如此)，转让股权份额达到 25% 时，是“>=”之时，所以对方用了一个不高于，税务机关用的是不低于，安排是不低于就征的概念。依照 10%，也是没有问题，正常进行的处理。营业税下对于股权转让是不征收增值的，所以转让额与税款正好是 10%，提醒的是，这个案例是不是折算为外币计量了？还有就是，代扣代缴的义务人记得却申请 2% 的手续费返还，虽然有点儿增值税的事可能要征着，那余下的还是较大部分的利益归属于企业的“应税行为”。

2 临沂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入库

(1) 线索来源

2015年9月，临沂市兰陵县国税局税务人员对该县R物流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时，偶然了解到R公司正计划进行股权转让。

(2) 案件详情

通过调查，确认R公司的2户香港股东(A公司，B公司)准备将其股权转让给韩国某企业。按照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应在境内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并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A公司表示将按照规定缴纳税款。但B公司认为，由于B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低于25%，不应在境内缴纳税款。

(4) 结果

临沂市国税局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入库准备工作。经过周密准备，该笔1.2824亿元的税款顺利入库。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3/04/nw.D340100zgswb_20160304_3-10.htm

第三只眼点评：关于这个案例，对于B的处理是问题所在，也是宣传所在，但是不知B为何被发现了“问题”。是由于B之前某个时点持有超过25%(含)的股份吗？还是因A与B构成了关联方联合体的转让？因为后者的情形在之前福耀玻璃香港公司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时，是出现了“一致行动人”的概念，因此呢，这一点突破也是在情理之内，但是税法的这个横向“穿透”本身是不是也是一种解释性的创新，而不是一个没有上位法支持的“创造”，我们确实需要关注。不过本案例却是提及的少。

这个案例也是境外非居民之间转让的税款缴纳的问题，相信找人这个角度上也是费了些力气的。小编查了一些新闻资料，说明了如下的情形：

专案组确定从“R 公司的不动产占整个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50%？B 公司是否为香港税收居民？B 公司与 A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利益关系？”三个方面进行突破……

所以大家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套路也就明白了，小编料想有可能是关联行动人的可能性。

3 徐州：一则公告引来 2.54 亿元企业所得税

(1) 线索来源

徐州市国税局在境外某证券交易所网站搜集税收情报时发现。

(2) 案件详情

某香港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企业 A 转让另外两家企业的股权。经过对该情报深入挖掘分析，发现 A 公司通过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及香港的多层中间公司间接控制徐州某企业的 36% 股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多层中间公司间接控制，该局迅速组成专家团队，开展情报收集和风险应对工作：对外，运用互联网继续收集该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相关公告、新闻报道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内，运用征管系统、数据情报平台等工具深入研究被控股的徐州企业的基础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评估被转让企业的公允价值；同时，约谈该公司，让企业提供境外纳税人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公开披露事项等涉税资料。经过数月对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该局最终确定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交易实质。

(4) 结果

居民企业同意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54 亿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3/18/nw.D340100zgswb_20160318_3-10.htm

第三只眼点评：此案例为间接股权转让的认定，重要的是，发现的渠道是很需要专业的灵敏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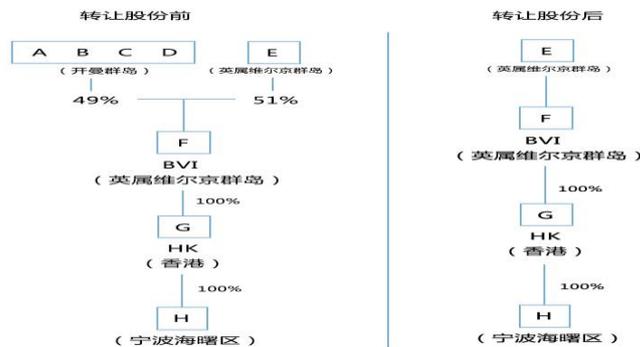
4 宁波：4 家避税地公司缴纳间接转让股权所得税

(1) 线索来源

2015 年 10 月，宁波海曙区国税局在日常征管中发现。

(2) 案件详情

分别注册在开曼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B、C、D 公司和 E 公司共同拥有 F 公司（登记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F 公司 100% 控股 G 公司（登记注册于中国香港），G 公司 100% 控股 H 公司（登记注册于宁波市海曙区），A、B、C、D 公司将其拥有 F 公司共计 49% 的股权转让给 E 公司。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由于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均在境外，股权架构异常复杂，且涉税金额大，给税务机关取证、定性提出了很大挑战。

(4) 重要证据/发现

经过证实确认了境外转让方设立多层境外控股公司进行避税的特殊目的，抓住了转让股权收益直接来源我国这一本质。

(5) 结果

开曼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4 家公司(转让方)企业在完成股权交易后自行申报缴纳了 3,409.00 万元税款。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3/18/nw.D340100zgswb_20160318_5-10.htm

第三只眼点评：注意这个案例是自行申报缴纳，由于中国与开曼并没有税收协定，因此通常适用的税率是 10% 计算代扣代缴所得税，也没有所谓低于 25% 征税权的彼此让渡。这个缴纳的地方就是被转让企业所在地，即所得发生地，因为是境外多方的交易的问题。

5 境外间接转让境内股权 复杂架构难掩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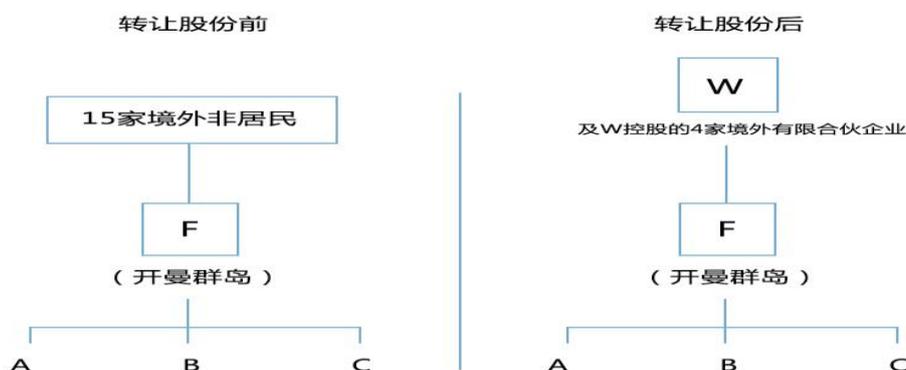
(1) 线索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在日常征管资料中发现线索。

(2) 案件详情

2015 年 4 月和 8 月，海淀区国税局陆续受理了 15 家境外非居民企业分两次间接转让境内 3 家居民企业股权的报送资料。境内被转让的 3 家居民企业分别是北京 A 公司、北京 B 公司和天津 C 公司。经调查，著名互联网企业 W 公司是境外非居民企业第一轮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同时也是第二轮股权转让受让方

(4 家境外企业) 的有限合伙人。从企业报送的资料看，转让方均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等地的境外投资机构；受让方为注册于开曼群岛、香港等地的上市公司及投资机构，转让标的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某非居民企业 F 公司。F 公司通过持有注册于香港、开曼群岛等地的多家中间层公司，间接持有北京 A 公司、北京 B 公司和天津 C 公司 3 家居民企业的股权。交易采取现



金与股权支付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交易总对价为 27.5 亿美元。

海淀国税局在征税时对所有中间层公司都做了“穿透”，即直接评估境内 3 家居民企业的股权价值。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15 家境外非居民企业都有比较复杂的多层投资架构，根据我国相关税法，海淀国税局在征税时对所有中间层公司都做了“穿透”，即直接评估境内 3 家居民企业的股权价值。

(4) 重要证据/发现

✧ 不属于公开市场取得股权、不符合 7 号公告安全港相关规定

15 家境外非居民企业分两次间接转让境内 3 家居民企业股权，不属于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同时，除注册于卢森堡、新加坡、毛里求斯的 3 家非居民企业之外，其余转让方均无可适用的税收协定。另外，两轮交易中转让方、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价不全部是股权支付，还包括现金支付。这些情况都与 7 号公告“安全港”的规则不相符，业务团队据此判断：此次交易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7 号公告）

五、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 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 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一）项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

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三)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公司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 不具备经济实质

税局发现 15 家境外企业虽然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但主要是提供投资融资服务平台，没有实质经营业务，股权主要价值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的 3 家居民公司，其产品的研发、推广、营销均在中国境内，注册用户绝大部分来自中国境内，中间层公司在此次股权转让贡献价值很小，取得的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5) 交易的价格认定与成本扣除方式

通过谈判，税企双方认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作为计税价格，扣除中间层公司沉淀现金资产乘以转让比例的金额。另外，按照境外企业实际投入中国境内 3 家居民企业资金乘以转让比例作为股权转让的计税成本。这样，第一轮交易应纳税额总计近 1 亿美元，第二轮交易应纳税额总计 1.09 亿美元，两轮交易应纳税额总计约 2 亿美元。

确定征税范围后，税款按照什么样的比例在主管税务机关入库成为争论的焦点。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沃尔玛收购好又多股权事项的批复》(税总函[2013]82号)的计算方法，综合使用境内 3 家公司截至股权转让时点的实际出资额、2014 年末净资产和 2014 年末营业收入 3 项指标，对股权转让所得做了分配，每项指标占 1/3 权重。由此计算，归属于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的应纳税额总计为 1.83 亿美元。对此，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用截至股权转让时点的注册资本额代替实际出资额，这样计算下来，归属于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的应纳税额就变为 1.77 亿美元。

经过认真研究，海淀区国税局坚持认为将截至股权转让时点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分配收入的依据更加合理。因为注册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权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是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由此可以看出，注册资本是股东愿意投入的资金，实收资本是企业实实在在投入企业运营的资金。如果实际资金没有到位，就是无源之水，企业根本无法运转。与此同时，在计算境外非居民企业到中国应该缴纳的税款时，使用的数据就是实收资本，而非注册资本。

如果在计算税款在两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分配额度时用注册资本，就导致两者计算口径的不一致。因此，相比较而言，将实际出资额作为收入分配指标更加合理。关于分配于各地的利益归属问题，沃尔玛的批复也是基于这个意见。

(6) 结果

15 家境外非居民企业在得知股权转让存在税务风险的情况下，都比较主动地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了 12 亿元税款。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7/15/nw.D340100zgswb_20160715_1-05.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中的信息，值得大家关注，一是股东数量，二是被交易主体的数量与不同区域，三是如何分配收入额的问题。

这个案例的特点有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计算“穿透”之时，在境内企业的计税收入确认中，因为有中间层的本身的价值所在，如账上的资金或其他投资等，这此是需要间接转让时剔除掉，才能认定为境内企业的被转让价格。而对于成本，则是比较好确定的，就是实际的出资成本。因为“穿透”本身并不能将中间层的利益也一块儿“转变”为中国的所得来源，这一点是不存在争议的。对于转让收入的分配，小编认为方法大家确定好了就行，通常是存在公允评估的，因为文中也提到非关联方的信息，所以一般是经过估价才是有的结果。至于以实际出资，及这个公司的价值关联，小编认为并不是特别的具有相关性，

除非是刚成立的公司。不过既然是一种方法，那双方确定好了就行的。

7 号公告明确的是“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一点也是 7 号公告强调的规则。不过这也给纳税人带来缴纳的成本，即，虽然我们过于追求了完美，但是却可能将税款推出了中国，这就是程序减化的问题需要考虑的。

6 大连一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补税 600 万元

(1) 线索来源

大连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在对某公司的检查中，一张记账凭证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2) 案件详情

大连 DL 有限公司是一家港澳台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有 7 家投资方，其中两家为境外非居民企业。检查过程中，一张记账凭证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凭证显示，**该公司将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8,0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894.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税务人员发现了一起极其隐蔽的股权转让——境外股东境外转让股权。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一个境外股东 W（远东）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中的 73 万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境外股东 Y 有限公司（香港），转让价款为 3,900.00 万元人民币。经计算，境外股东 W（远东）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所得 543.00 万美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税款入库问题：该公司认为，境外非居民股东是在境外进行的股权转让，其否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跟该公司无关。而且该公司不是纳税人，也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4) 重要证据/发现

◇ 股改涉税

税务人员初步核实发现，该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为 2.6 亿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9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7 家投资者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也就是根据“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才有了前文中的账务处理。

◇ 股东变更表下隐藏的股权转让涉税

税务机关在检查中还发现，该公司自 2012 年成立后股东变动相当频繁，高达 8 次之多。为此，检查机关前往工商部门，调取了该公司自成立后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又结合税务机关的相关数据，制作该公司的股东变更表。

通过分析，税务人员发现了一起极其隐蔽的股权转让——境外股东境外转让股权。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一个境外股东 W（远东）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中的 73 万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境外股东 Y 有限公司（香港），转让价款为 3,900.00 万元人民币。

◇ 查出重要关联关系

借助公安系统查询得知，程某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为夫妻关系。这一关系的确认，对税款的追缴发挥了关键作用。由于该公司与境外非居民股东为关联关系，该公司有义务协助税务机关追缴境外税款。

(5) 认定

◇ 股改涉税

境外非居民股东应当就未分配利润 8,000.00 万元和盈余公积 894.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并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股东变更得涉税

经计算，境外股东 W（远东）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所得 543.00 万美元。经过确认，境外股东 W（远东）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所得，并未按规定申报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 结果

税企双方经过多次交涉，最终，该公司同意补缴 2012 年末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60.00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7/15/nw.D340100zgswb_20160715_5-10.htm

第三只眼点评：应该说发现并征收游离在境外交易方中对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的税款，是一个很大的信息查找与多方协作的结果。只是当下更多还是税务机关自己主动做的事。那从这个案例看，如果是境外关联方转让，找受让方也能解决问题，再就是找被转让公司，本案中是直接从亲属关联人身上入手，那就更有利益相关性了，所以手段还是非常规的。

由于分红增资是一个环节的应税所得，转让环节又是一个所得的计算过程（分红部分如果计税了，那相应转为转让环节的计税基础）。分红是有代扣代缴的直接义务的，虽然我

们看是增资了，没有直接的可以扣缴的结果，那也要跟境外方确定税款的计缴。有的时候，有的企业将留存收益全转为资本公积，有的同志认为这并不属于增资，只是换了个“房间住”，小编认为，这相当于换“户口”了，宜应认为属于取得分配所得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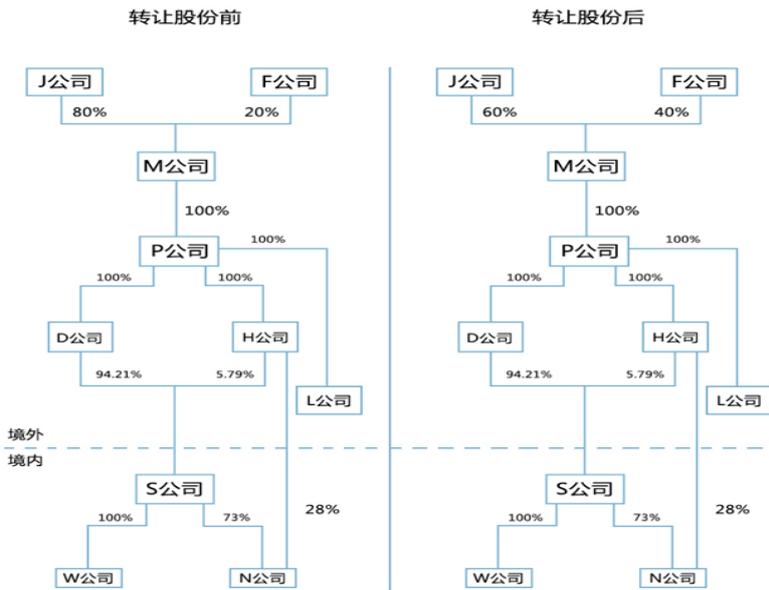
7 利用避税港筹划股权转让风险大

(1) 线索来源

借助第三方信息平台，福建省漳州市国税局发现一条来自避税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

(2) 案件详情

2015年8月21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J公司，与注册地在香港的F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公司将持有的注册地位于另一避税港开曼群岛的M公司20%股权转让给F公司，转让价为3亿元。交易完成后，J公司与F公司分别持有M公司60%和40%的股份。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焦点一：J 公司旗下 M 公司、P 公司、D 公司和 H 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经营？

焦点二：J 公司的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存在滥用组织形式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4) 重要证据/发现

M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通过 100% 全资控股非居民企业 P 公司，持有我国境内几家公司的股权：P 公司 100% 全资控股 L 公司、D 公司、H 公司；D 公司、H 公司分别持有 S 公司 94.21% 和 5.79% 的股份；S 公司 100% 全资控股 W 公司；S 公司、H 公司分别持有 N 公司 72% 和 28% 的股份。投资管理决策仅是 M 公司为了筹集 P 公司出资 D 公司和 H 公司的资本金，以履行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并非其自身的实质性经营活动。J 公司所持 M 公司股权的价值主要取决于 S、N、L 三家公司的收益，而且其雇佣人员、办公场所、设备等信息与其巨额收入并不匹配。J 公司通过在避税港设立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实施了“J 公司—M 公司—P 公司—D 公司和 H 公司”的结构安排，表面上是转让 M 公司的股权，实质上转让了 S 等境内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符合滥用组织形式的判定要素。因此，该安排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境外公司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

(5) 认定

非居民企业利用多层“夹层公司”间接转让股权的避税行为利用导管公司避税。

(6) 结果

S 公司、W 公司、L 公司和 N 公司 4 家境内公司缴纳所得税税款 2,483.00 万元。

(7) 案例风险提示

关于股份转让征税问题，我国与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均有条款明确规定，除转让主要由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以外，缔约对方居民在转让其中国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中国公司至少 25% 资本，中国税务机关才有权征税。针对这一规定，一些境外实际控制方为了享受协定免税待遇，想方设法在组织架构上进行筹划，以股权比例低于 25% 为由享受协定免税待遇。

其实，非居民企业只有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要求，才能享受到协定优惠。根据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如果仅是在协定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很可能被税务机关判定为税收利益而设立的“夹层公司”，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并非所有的税收协定或安排都有股份比例的规定，不同的税收协定规定不同。比如，中国与日本、英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定中则没有股权比例的要求，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管持有股权比例多少，中国都具有征税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9/09/nw.D340100zgswb_20160909_1-10.htm

第三只眼点评：关于间接转让的问题，我们不作过多讨论了，这就是双方争来争去的结果，不过核心在于中间层公司有无相应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如果有那中间就不宜“穿透”征税，关于这一点，是个难点。有多少，如何举证，看是不是合理，7 号公告也提出了相应的判断方式，不过现实当中，我们多是考虑定性问题，因上述标准只是一个认定的部分标准，并不代表全部，也不是唯一性。

至于上面提供的我们与相应国家的税收协定的问题，这个文章是 2016 年发布的，但是业

务发生时间没有给出明确的说法，“最近”似乎也是说明 2016 年度之前不远的事儿。于此我们主要看看与几个国家的税收协定的情形：

中日	<p>一、 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二、 出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出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三、 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出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四、 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没有比例的限制。
中英	<p>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p>	<p>注意英国的协定修订的问题及生效时间，2011 年 6 月 27</p>

	至少 25% 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日进行了修订，是较未修订的版本发生了变化。
中德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正规交易的股票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	请注意进行了修订，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因此我们要关注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政策的区间性划分问题。

8 一条价值千万元的第三方信息

(1) 线索来源

2016 年 1 月，北京市延庆区国税局与区商务委在开展第三方信息交换时，发现辖区某外资企业 ZW 公司的投资方 KX(香港) 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事项。

(2) 案件详情

ZW 公司注册地为延庆，KX (香港) 有限公司拥有其 25% 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将所持 25% 的股份转让给注册地同在香港的 DF 有限公司。

ZW 公司按照规定，向延庆区国税局报送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章程等资料。

该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股权转让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KX (香港) 有限公司属于非居民企业，KX (香港) 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ZW 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

DF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3,750.00 万元，转让成本 3,435.76 万元，初步计算应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031.42 万元。(适用 10%预提所得税率)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ZW 公司声称 KX (香港) 有限公司的代理人，但不能提供授权书等资料，且在商谈过程中，称对方交易款项未到账，无法完税，并对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提出异议。

(4) 重要证据/发现

该公司执行董事是 Z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 KX (香港)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该执行董事存在直系亲属关系，KX(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ZW 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 DF 有限公司。据此，锁定了案件突破口。

(5) 认定

KX (香港) 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属于非居民企业股东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应税行为。

(6) 结果

鉴于无法见到该非居民企业股东的客观实际，该局采取国际快递的方式，向股东发出重大涉税事项提示函，告知 KX (香港) 有限公司涉税风险。最终，KX (香港) 有限公司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决定，按期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

股权转让价格 13,750.00 万元，转让成本 3,435.76 万元，初步计算应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031.42 万元。(适用 10%预提所得税率)。

KX (香港) 有限公司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决定，按期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 1,221.72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9/23/nw.D340100zgswb_20160923_2-10.htm

第三只眼点评：非居民企业之间股权转让，这也是“套路活”，税务机关层层查询信息，锁定利益相关人，从而达到补征税款的结果。同时该案例有一个明显的信息就是滞纳金，关于这一点，说明了我们的税务机关的原则把握的更强了。这儿滞纳金的表述，改为加收利息更与所得税法相趋一致性。

9 北京市大兴国税力挽税收流失 2000 万元

(1) 线索来源

2013 年 1 月 ,北京市大兴区国税局受理某境外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 间接转让境内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申报事宜。

(2) 案件详情

该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申报事宜。该企业将其间接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价值作为境外公司财产从其股权转让价格中扣除后 , 向我国申报应纳税款 6,900.00 万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无形资产的价值归属 (境外还是境内) 对转让价格的影响。

(4) 重要证据/发现

掌握了大量呷哺呷哺品牌价值成长于中国大陆、壮大于中国大陆的事实。

(5) 认定

商标的经济价值归属于境外公司不予认可。

(6) 结果

最终,此次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入库税款 8,484.00 万元,加收利息 420.00 万元,较其自行申报多入库税款近 2,000.00 万元,有效防止了国家税收流失。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9/30/nw.D340100zgswb_20160930_4-10.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问题应该说是一个概念性的创新，对于股权转让价值的认定，其中涉及境外公司持有的商标，且其价值产生于境内的经营增值的情形下，我们是不是可以直接据此认定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关于这一点，事实可能比规定更具有“合理性”的认定理解。其实小编对于这个案例还是有不同的想法的，主要是因为，境外无形资产的形成，是如何在境内实施完成的过程，即中间是不是存在转让，是不是无偿提供，避开了相应的交易过程？如果这个直接跨过，而认定属于境内的价值，比如对于非中国居民个人创立的公司的情形，如国际品牌苹果公司，转让了境内公司的股权，那苹果商标在中国的市场溢价会不会同样存在价值的分成部分呢？于此，尽管这个方式有企业架构设计的规划，并且无形资产价值也应确是来源于大陆的现状，但是我们应该在政策支持上更多的完善就更好了。

10 股权转让未扣税，所得税如何缴

(1) 线索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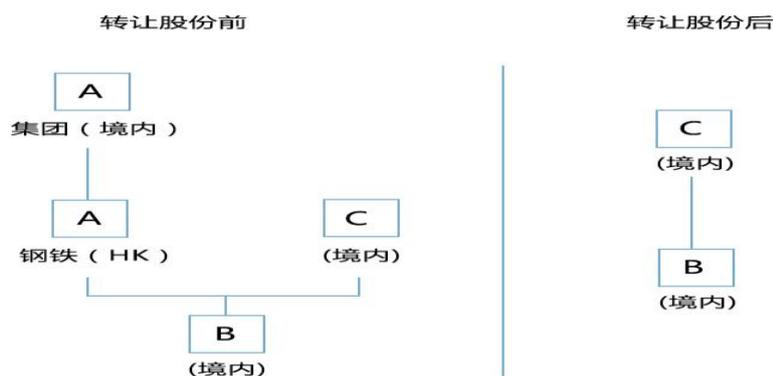
河北省唐山市国税局大企业管理团队组长老吕从网络上捕捉到的信息。

(2) 案件详情

上市公司 A 集团（居民企业）注册地在甲省，其全资子公司——A 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钢铁）拟将持有的 B 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钢铁）股份转让给 C 公司。A 钢铁注册地在香港，是一家非居民企业；C 公司是一家地方国有企业，注册地在河北省唐山市。B 钢铁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境内，始建

于 1993 年，由 A 钢铁和 C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 A 钢铁持股 58.49%，C 公司持股 41.51%，投产后发展较快，现为国内排名较前的热轧带钢生产商。

A 钢铁于 2015 年 5 月启动转让 B 钢铁股权事项，转让方案几经修改：最初协议时，股权受让方为 C 公司，依据税法规定，股权转让所得应在受让方 C 公司所在地即唐山市缴纳预提所得税。但到 2015 年底，股权转让协议发生较大变动：受让方由 C 公司更换为 A 钢铁的母公司 A 集团，再由 A 集团进行二次



转让(目前为止 , 该企业仅启动了第一次转让), 来达到退出钢铁市场的目的。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此次股权转让未涉及现金支付，无法源头扣缴。

扣缴义务人、税款入库地点，股权转让收入金额、股权成本怎么确定。

(4) 重要证据/发现

◇ 扣缴义务人：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其扣缴义务人为受让方——A 集团。

◇ 纳税地点：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即预提所得税申报地在 A 集团所在地国税局。

◇ 再次确认纳税地点：

在跟进过程中，税务人员发现合同签订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21 日，而扣缴义务人 A 集团未在 7 天内对预提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于是按照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规定，要求转让方——非居民企业 A 钢铁到所得发生地即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认定

一是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的问题。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规定，股权转让价，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³。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A 钢铁应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合理确定其转让价格，同时换算为投资时的币种。因 A 集团为上市公司，虽然此次股权转让为集团内部转让，但按照上市公司公告要求，本次转让属于重大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历经多月审计，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6,853,942,942 港币。

³第三只眼：此处引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的规定更直接一些。

二是确认股权转让成本的问题。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规定，股权成本价，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A 钢铁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购入 B 钢铁 51% 的股权，之后先后 3 次增资，确认合计股权成本为 278,877,552.8 港币。

三是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的问题。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规定，股权转让所得，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为 406,516,741.4 港币，按照入库当日汇率计算为 339,559,368.9 元人民币。

四是确认适用税率（征收率）的问题。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与香港的税收协定中没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的优惠，因此本次转让使用的税率为 10%，应纳所得税税额为 339,559,368.9 元人民币。

（6）结果

A 集团缴纳税款 3.39 亿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10/14/nw.D340100zgswb_20161014_1-10.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相当于是第一个环节内部交易的涉税事项，至于第二个环节，还没有产生。这个案例，有一个好的赞扬之处，就是中间的过程描述的比较清楚，这是比较难得的。因为多数的案例写的比较注重结果，有意或无意的省却了中间过程。

11 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借道海外收购国内资产应履行扣缴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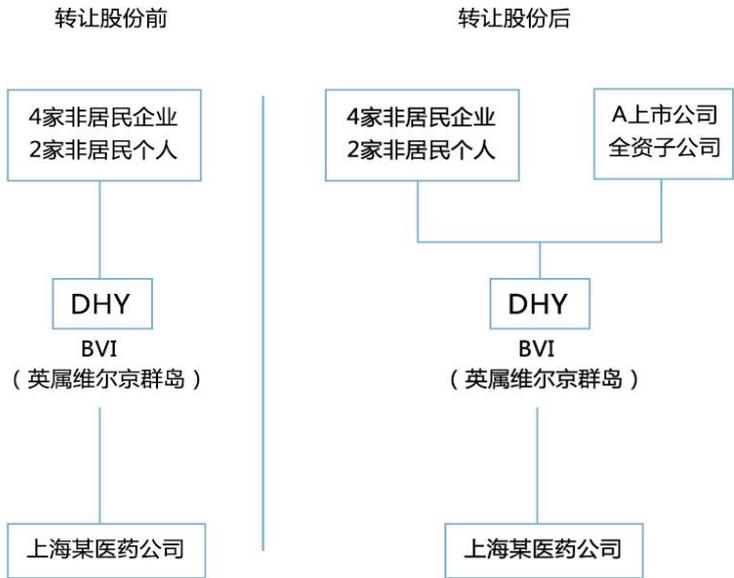
(1) 线索来源

宁波保税区全资子公司 B 公司负责人到主管税务局咨询涉税问题 ,提及重大跨境收购计划。

(2) 案件详情

A 医疗上市公司下属的宁波保税区全资子公司(B 公司)拟向 4 家非居民企业巨资收购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DHY 公司。

经查 ,DHY 公司没有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唯一的业务就是对境内



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本案属于境内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避税地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国内资产的典型案例。这种收购模式下，转让避税地公司股权要不要在我国纳税？

(4) 重要证据/发现

A 上市公司收购的 DHY 公司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DHY 公司股权主要由 4 家非居民企业和 2 个非居民个人持有；DHY 公司 100% 持有上海某医药公司的股权。A 上市公司收购 DHY 公司部分股权的目的，其实是为了收购上海某医药公司。

在前后跨度长达五六年的时间里，DHY 公司股东变动频繁且过程复杂，税局最终以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记录的 DHY 公司股权变更记录为主线，以 DHY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银行日记账为佐证，确定了每位相关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成本。

(5) 认定

税务机关认定转让方在避税港设立的境外控股 DHY 公司为无实质经营活动的特殊目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实质为国内的居民企业，我国对该股权转让收益拥有征税权。

(6) 结果

4 家境外非居民企业及其税务代理人最终认可了税务机关对股权转让收入、成本的确定方法，同意依法由 B 公司代扣代缴 5,730.00 万元税款。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mid=1&cid=82&aid=4900>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属于直接的收购来源于境内收入的股权，所产生的由境内收购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本案例没有特别需要展开的地方，但是我们需要考虑一个问题，即如果这个交易环节之前，境外方还有股权变更且未实现在境内履行纳税义务，我们的主管税务机关该如何进行追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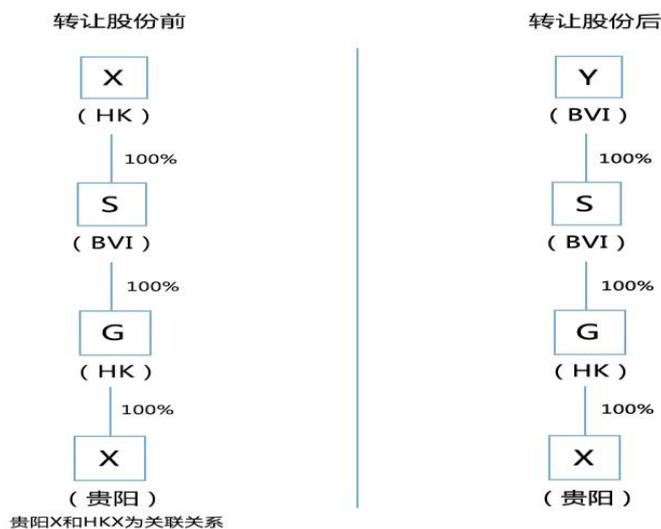
12 穿透“导管”公司 追缴亿元税款

(1) 线索来源

2015年12月10日，贵阳市某区国税局在日常管理中，所辖企业贵阳X公司广告中的公司名称变化，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均无变更。

(2) 案件详情

香港X公司是S公司的母公司，S公司是G公司的母公司，G公司是贵州X公司的母公司，香港X公司将S公司的股权转让给Y公司未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Y公司和S公司注册地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X公司和G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贵州X公司是中国境内居民企业。香港X公司涉嫌利用导管公司S、G公司避税。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分析发现，S 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仅有 7 万元，股权转让成交价格却高达 50 多亿元。S 公司 100%控股的 G 公司是贵阳 X 公司的全资持有者。

企业方提出，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在中国境外，标的物 S 公司也设立在中国境外，无需在中国缴纳任何税收。他们认为，X (HK) 公司设立 S 公司和 G 公司，是为了履行境外融资功能，具有充足的商业目的，并非为了规避在中国的纳税义务。因此，税务机关将 S 公司与 G 公司认定为“导管公司”缺乏实际依据。

(4) 重要证据/发现

如何界定企业的商业目的是否合理？这次交易在中国境内该不该承担纳税义务？

专案组经过一系列调查取证，发现 X (HK) 公司转让 S 公司取得的收益，与 S 公司和 G 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生产经营状况、收入和现金流都明显不匹配。

调查人员分析了 S 公司、G 公司和贵阳 X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证实 S 公司与 G 公司除了间接和直接持有贵阳 X 公司的股权外，没有其他不动产、无形资产、存货和设备等有价值的资产，S 公司的股权价值 99%以上来自贵阳 X 公司。S 公司与 G 公司均无积极经营行为，其中，G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银行贷款 5 亿元港币和 3.55 亿元港币给贵阳 X 公司，融资比例仅占 G 公司年度总债务的 10.85%和 7.7%，两笔贷款均由 X (HK) 公司提供担保，G 公司承担的风险极其有限。

2013 年和 2014 年，S 公司没有收入，G 公司的收入 100%来自贵阳 X 公司的利息。综合种种事实，再考虑到本次交易在 BVI 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或其他与财产转让有关的税收，税务机关认定，这次间接股权转让商业目的不合理。

(5) 认定

本次交易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的情形”所列举的条件,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贵阳 X 公司的财产。

(6) 结果

企业方认可中国税务机关拥有对此次股权间接转让所得的征税权,同意就此次股权转让纳税。根据相关规定,X(HK)公司按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补缴预提所得税 1.44 亿元。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cid=82&aid=5271>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的情形基本大家都清晰,争议的焦点在于是不是导管公司的定性,相信通常情形之下,企业的举证会被否定,除非真的搞点经营才是,至于是多少比例,对于 7 号公告的应用就是企业需要提前进行关注规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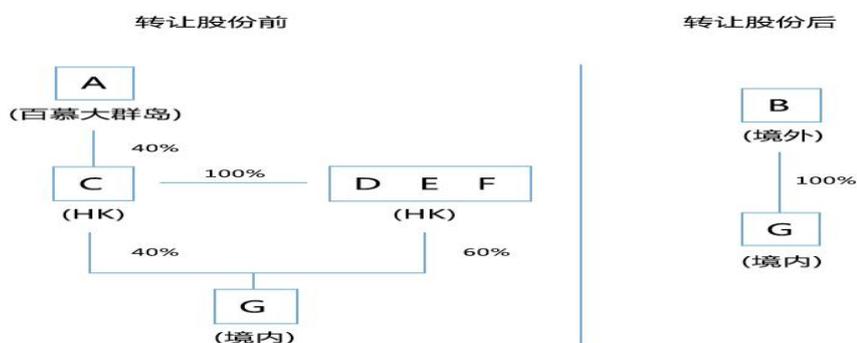
13 否定 CDEF: 识破外企“导管”公司真相

(1) 线索来源

一条境外股权转让信息,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2) 案件详情

A 公司与境外 B 公司订立股权买卖协议,B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3.3 亿元收购 A 公司旗下子公司 C 公司(注册地为香港)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于东莞市注册的我国境内企业 G 房地产公司。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从形式上看，此次交易转让的是境外企业股权，且交易行为发生在境外。此项境外交易是否涉及我国境内税收？

(4) 重要证据/发现

C 公司设立地为香港，C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注册在百慕大群岛的 A 公司，C 公司持有东莞市沙田镇 G 房地产公司 40% 的股权，D 公司、E 公司、F 公司 3 家企业是 C 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 G 公司 24.12%、26.67%、9.21%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 公司通过收购 C 公司将持有 G 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象 C 公司及其在香港设立的 D、E、F 3 家公司并无实质经营活动。

按照企业性质分析，应是专为股权转让设立的企业，属于俗称的股权转让“导管”公司，此次 A 公司与 B 公司股权交易的对象——C 公司股权的主要价值，则是我国境内的 G 公司及其应税财产。

(5) 认定

调查人员认为：该项间接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转让我国境内 G 公司的股权，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应否定被用作避税安排的中间层控股公司 C、D、E、F 公司的存在，将间接股权转让重新定性为直接股权转让，我国税务机关对此项交易行为依法拥有征税权。

(6) 结果

税企双方认同按照交易实质对此次股权交易的重新定性，税企双方明确股权收购方 B 公司为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 9,362.00 万元。

<http://www.dl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mid=1&cid=82&aid=5272>

第三只眼点评：情形同类，不展开分析。只是这个案例是房地产的企业，有协定或安排中有特别的财产收益的规则约定之处需要关注。

14 朋友圈里看出 6150 万元税款

(1) 线索来源

一家企业的会计分享了辖区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信息。

(2) 案件详情

辖区内上市公司新疆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涉及非居民企业 GPC 公司转让境内股权。

非居民 GPC 公司拥有湖北某医药公司 12.86% 股权，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疆某股份有限公司。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非居民股权转让中的外方股东 GPC 公司股权变动次数频繁且交易过程复杂，如何准确确定股权转让所得额以及股权转让收入、成本扣除？

(4) 结果

该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在乌鲁木齐开发区国税局就公司涉及的非居民股权转让，办理了代扣代缴纳税申报，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150.00 万元。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id=1&cid=82&aid=5299>

第三只眼点评：大家可能认为会计的工作没有做好，小编认为会计做的是一个对于企业与自己职业的保护。正因为这样，比较明显的防范了后期被检查出来的处罚风险。当然，税务机关同志的职业敏感，就显得非常的具有可圈可点了。

15 德宏国税办结首例反避税案件

(1) 线索来源

不同省市协办。

(2) 案件详情

2015 年，6 名非居民纳税人转让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股权控股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包括云南在内的多个省份的水电站。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一起由不同省市的多个主管税务机关共同配合完成的一般反避税案件。

(4) 重要证据/发现

经过主办税务机关深入调查，专家组会审，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确认此次间接股权转让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应确认为**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缴税。**

主要理由是：**境外企业股权 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境外企业取得收入 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此次间接转让在境外税负明显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可能税负。**

(5) 结果

盈江县国税局共开出 6 张特别纳税调整税票，合计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273.00 万元，加收利息 28.00 万元。

(6) 风险提示

一是及时跟进核实情况，同步调查衔接到位。州国税局及时安排人员到我州所涉及的被投资企业了解核实 2014 年度该企业的实收资本、收入和净资产等经营情况，并向省局报告。后期，根据调查进程，与省外步调一致，在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上报立案、结案报告。二是出省参加案件讨论会议，案件性质剖析到位。针对此案件的性质认定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召开了案件讨论会议，我州主管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人员会同省局大国处领导到会参与讨论，并就我州被投资企业情况作了具体介绍。三是沟通交流层层接力，“金三”系统操作到位。为顺利完成整个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业务流程，省州县三级层层接力，加班加点第一时间完成非居民企业临时税务登记信息维护，特别纳税调查立案、结案层层审核审批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流程，准确无误产生应征信息。四是内外合力解决问题，税款征收到位。在特别纳税调整税款征收过程中，德宏国税

一方面积极保持上下级间沟通联系，部门间齿轮咬合；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德宏州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及其下属部门和德宏州农业银行及其盈江下属单位，确保了税款顺利结汇入库。

<http://news.dhtjb.com/sitefiles/services/cms/page.aspx?s=1&n=6&c=119167>

第三只眼点评：本案例没有特别要在政策上分析的，对于税务机关开具出的特别纳税调整税票，小编认为，这是明确性的纳税义务的判断，并不是如转让定价一样，并没有违背税收法规的前提，只是双方对于交易定价产生争议需要“商量”的进行调整的问题。

16 借千户集团信息采集“挖出”890 万元税收

(1) 线索来源

湖北省兴山县国税局在对 A 集团公司开展千户集团信息采集核对过程中，发现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公司性质分类中，外资企业少了一户。

(2) 案件详情

某境外公司与境内 A 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B 公司，该境外公司日前将其持有 B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A 集团公司，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境外公司为一家加拿大投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通过电子信息核对和沟通，显示有一户企业由外资企业被统计为内资企业。税务人员立即“嗅”出企业有可能存在转让股权业务，而且转让方是境外非居民企业。

(4) 重要证据/发现

团队人员与宜昌市商务局取得联系，拿到了此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最终确认为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的应税行为，A 集团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890.00 万元。

(5) 结果

A 集团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890.00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12/30/nw.D340100zgswb_20161230_5-10.htm

第三只眼点评：“老套路”，多多借鉴。

(二) 关联方股权-不符合独立交易案例分析

1 一笔股权转让缴纳预提所得税 1.15 亿

(1) 线索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在**风险评估**过程中获悉。

(2) 案件详情

2015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在风险评估过程中获悉，某跨国企业集团出于有效利用集团资金、降低汇率风险、协调中国区域内控股公司关系等战略考虑，将对其设在苏州工业园区的企业进行股权重组。该企业作为所处领域的龙头，其动向引起了园区国税的高度重视。园区国税立即向江苏省国税局汇报，在省局国际处和大企业处的直接指导下展开了一系列事前服务与遵从引导工作。

税务机关在深入调查企业此次股权架构调整目的的过程中了解到，企业在保持高度遵从意愿的同时，一直在寻找动用资金最少和综合成本最低的股份流转方

式。为此，税务机关梳理分析企业的股权架构，帮助企业确认了最优的股权重组方案，为企业节省了大量往来资金，避免了汇率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在省局国际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下，园区国税局多次约谈该企业，不仅使企业接受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并且对评估中的折现率选取、未来净现金流预测、流动性折扣、通货膨胀率等指标均进行了合理确定，最终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03 亿美元，依法对股权增值部分征收入库预提所得税款 1.15 亿元人民币。

(3) 结果

江苏省国税局通过严谨规范的风险管理和周到细致的纳税服务，一次性征收入库某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大企业股权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 1.15 亿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1/01/nw.D340100zgswb_20160101_7-10.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本身的描述并不清晰，更多是宣传描述的内容。基于此，小编认为，如果对于非关联方交易，通常不存在多数情形下的税务机关的评估。对于集团内的交易，税务机关可以认为定价公允性进行评估。这个案例是基于收益法的评估，这也是多数企业的评估方式。

2 这家外企为何赔本转让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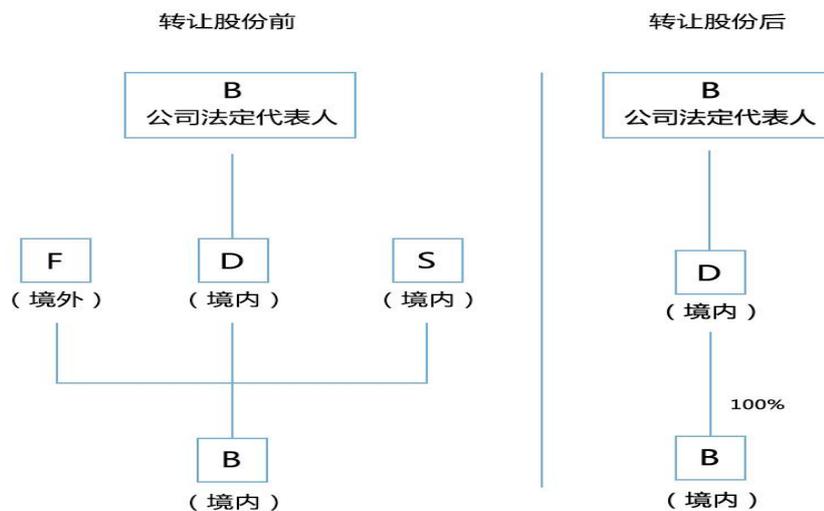
(1) 线索来源

企业股权转让备案信息。

(2) 案件详情

B 公司是贵阳市外商独资知名企业，成立于 1994 年。2006 年，境外 F 公司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B 公司 100% 的股权。近年来，B 公司由于产品市

场前景好，销售额逐年递增。自 2012 年开始，B 公司开始增资扩股，境内企业 D 公司和 S 公司相继成为该公司股东。增资扩股后，F 公司在 B 公司中的



股权比例降低为 9.8%。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B 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境外 F 公司与境内 D 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虽然从股权形式上来看，F 公司和 D 公司均为 B 公司的共同持股公司，但 F 公司对 B 公司的管控能力并不强。2006 年及 2003 年 B 公司的股权收购与转让行为，均由 B 公司董事会自行研究决定，F 公司并未参与。此外，检查人员发现，D 公司实际上由 B 公司出资设立，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D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重要证据/发现

B 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境外 F 公司与境内 D 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D

公司实际上由 B 公司出资设立，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D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在 B 公司 2013 年股权转让前，企业存在大额应归属 F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但是 B 公司以企业托管费的方式将其支付给了中国境内企业 H 公司。H 公司近年来因经营管理不善，公司已处于停滞状态，无法为 B 公司提供实质性的托管服务业务。

2013 年，D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了 B 公司 100% 股权，而在收购过程中，F 公司转让 B 公司全部股权给 D 公司的价格仅为 1000 万元，明显低于其当初 200 万美元的股权收购成本价格，并且这个价格也大大低于同一时期 S 公司转让 B 公司股权给 D 公司的价格 2800 万元。

(5) 认定

结合股权交易情况和企业组织关系调查结果，检查人员认为，F 公司和 D 公司的实际控制企业均为 B 公司。

按照会计法和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在股权转让之前，都应该按比例归属于其原来的持股股东。由于股权转让前，F 公司为 B 公司的股东，因此，B 公司转让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也应按比例归属 F 公司，按规定这部分利润需在我国境内缴纳预提所得税。而 B 公司在增资扩股前夕与 H 公司签订了公司全权托管协议，按照该协议规定，B 公司每年只保留 100 万元作为自身利润，其余利润作为托管费用支付给 H 公司。

在 B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额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的背景下，F 公司作为 B 公司的唯一股东，自愿放弃全部利润——此项企业托管行为完全不符合商业经营常规，十分蹊跷。由此，检查人员进一步确定，B 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规避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嫌疑巨大。

(6) 结果

F 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的股权，经过**重新核定价格为 4,949.7 万多元**，**溢价 3,725.3 万多元**，按 10% 税率向税务机关缴纳了预提所得税；股权转让前 B 公司未分配利润 1.68 亿元全部视同分配，按 10% 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目前，**2,060.79 万元**税款已全部缴纳入库。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4/26/nw.D340100zgswb_20160426_2-05.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更具有特点，一是否定了不符合商业经营常规的转移利润的业务，二是重新核定了转让价格。如果从保护国家税款权益的角度，那小编是赞同的。但是我们的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对关联事项有一个调整之后的对于纳税人利益的保护。即关联方企业收到的托管费是不是计入了收入，是不是有计缴所得税；对于视同分配利润的处理，相当于是股东将股息红利进行了处理，这一点虽有点儿突破常规的税务机关的认定，但由于股权转让与股息红利的税率是一致的，所以也不必追求形式上的严谨性了。

3 宁夏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案成功结案

(1) 线索来源

宁夏国税局从工商部门提取了近年来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相关资料。税务人员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发现，宁夏 A 公司近年来股权变动非常频繁。

(2) 案件详情

A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底，从其非关联企业宁夏 B 公司手中，以 138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A 公司 3.84% 的股权。

税务人员仔细研究 A 公司提供的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时发现，**A 公司外资股东与 B 公司股权转让依据的都是 2011 年末 A 公司的净资产值**，虽然二次股权

转让存在半年的时间差，但不会对股权转让价格造成影响，但两者的股权转让收益却存在很大差异。

2011年12月，A公司从第三方独立企业B公司回购A公司股权时，B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率为453%；2012年6月，A公司外资股东将其持有A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时，股权转让收益率仅为21%。

(3) 重要证据/发现

A公司外资股东的境外关联企业香港C公司，要求A公司提供C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发现C公司注册资金为1万美元。由此判断，C公司很可能是一家“导管公司”。

(4) 认定

A公司2012年6月外资股东将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一家关联企业C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不合理，存在避税嫌疑。在低税率国家设立“导管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股权向低税率国家转移，从而获得最大的税后利润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5) 结果

最终，专案组人员根据税法规定，判定A公司外资股东转让给其境外关联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采取按B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推算企业整体价值的方法，对A公司外资股东该笔股权转让价格予以调整。A公司外资股东同意了银川市国税局出具的股权转让调整方案，该调整方案将A公司外资股东的股权转让收益率由原来的21%提高到113%，补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350万元。

(6) 风险提示

类似于 A 公司这样的股权转让现象在企业之间非常普遍,尤其是外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利用直接或者间接股权变更、建立红筹架构海外上市、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政策,在低税率国家设立“导管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股权向低税率国家转移,从而获得最大的税后利润,导致我国税款流失严重。由于股权转让是企业合法的自主经营行为,且不易被税务机关“察觉”,采取这种方式避税,操作简单、避税金额高、避税成本低,因此对企业有着很大的吸引力。

由于税务机关单方面对企业股权转让情况很难做到了解和掌握,除了加大对企业股权转让的日常监控以外,就制度建设层面而言,不应由税务机关单独应对这类避税行为,而应由工商管理、税务、银行、海关等多部门通力合作,共同受理具有避税嫌疑的案件,从各种法律和行政监管层面,对案件的性质作出实质统一的科学认定。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5/06/nw.D340100zgswb_20160506_3-10.htm

第三只眼点评:关于定价的交易,往往在非关联方之间是有评估的资料的,因此彼此之间也是不信任之下的评估需求。文中提到的评估方法是用的非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的,这个倒是有效的实践,其中做一些因素的调整,也不失为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征管的一种借鉴。

4 关注跨境交易 征收百万税款

(1) 线索来源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国税局利用县商务局提供的信息,得知辖区内 A 纺织公司发生了境内外股权转让交易。

(2) 案件详情

这家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占 60% 股份，国内某自然人占 40%。2014 年 8 月 28 日，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将 A 纺织公司 60% 的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了天台 B 投资管理公司。

(3) 重要证据/发现

A 纺织公司生产和经营情况稳定，产品市场广阔，一直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且拥相当的土地和房屋资产。香港公司平价转让 A 纺织公司的股权，明显不符合现实。

(4) 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等政策规定，**企业最终同意了税务机关有关重新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意见**。经过专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明确 A 纺织公司为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税款的扣缴义务人**。

(5) 结果

A 纺织公司按照要求，将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 159.09 万元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7/05/nw.D340100zgswb_20160705_3-07.htm

第三只眼点评：看来平价转让是个危险的行为，本案例中，被要求重新评估，注意，是经过评估公司进行的，并不是税务机关自己进行的调整，这一点有点如同第三方介入的方式，相对于税务机关进行的评估，更有可接受度。不过此时的费用可能也是企业支付的费用，并不是税务机关支付的。在本案例中，平价转让的购买方是境内企业，理解上

需要由其代扣代缴，但是由于没有溢价，所以也没有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产生。

税务机关进行转让价格的调整，是调整转让方的收入。关于这一点，在企业所得税上并没有支持调整增加收入之后，购买方可以延续此计税基础的承接。在个人股权转让上倒是认可了延续的规则。

还有就是本案例中被转让企业作为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并没有解释清晰，从国税发[2009]3号文件中，是看不到要求其作为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存在的责任，只能是协助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建议进行适当的表达明确。

5 纳税人学堂带来 74 万元税款

(1) 线索来源

张家港地税局与工商局建立股权变更信息共享制度，按照工商部门提供的**当月企业股权变更名单**，举办纳税人学堂股权转让专题培训班。

(2) 案件详情

2015年12月，张家港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变更。**一家注册在维京群岛的外国企业**，将股权平价转让给了其境内关联方王某。今年1月6日，王某应邀来到张家港地税局纳税人学堂参加培训。

(3) 认定

江苏省张家港地税局成功入库首笔由境内**自然人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预提企业所得税 74.00 万元。

(4) 结果

江苏省张家港地税局成功入库首笔由境内**自然人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纳税人**

预提企业所得税 74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7/25/nw.D340100zgswb_20160725_11-04.htm

第三只眼点评：自然人代扣代缴，也属少见，由于自然人跟进税收征管较复杂，也不易实施，这个案例具有代表性。同时平价转让的关联交易调整，也是一个亮点。

6 甘肃国税成功办结境外关联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件----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1551 万元

(1) 线索来源

甘肃省张掖市国税局在 2014 年底与当地商务局的一次例会沟通信息的电话中得知，辖区某中外合资企业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审批手续。

(2) 案件详情

该企业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其子公司（境外），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发行和分配若干股份作为转让股权对价”，但是无具体转让价格、支付对价凭证和股权交割时间等相关信息资料。

(3) 重要证据/发现

调查团队依据前期收集到的被转让企业近 5 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本地同行业企业同期财务报表等资料，反复审核分析《评估报告》，判定《评估报告》在可比企业的选取，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折现率等收益法指标及参数的取值，以及股权价值的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缺乏充分的证据资料。

调查团队围绕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折现率等 6 项关键指标取值，依据多方收集的证据资料反复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了调整模型及

股权转让价值调整方案。

(4) 认定

将 A 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调增近 4 倍。

(5) 结果

A 公司按照汇率差异和调整方案，共补缴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1,012.53 万元。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mid=1&cid=82&aid=5260>

第三只眼点评：收益法评估的案例，不再多述。

(三) 股票减持、大宗交易案例分析

1 福建办理 24 亿非居民税收优惠

(1) 线索来源

正常业务办理。

(2) 案件详情

恒生银行共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20.71 亿股，占兴业银行发行股数 10.87%。2015 年，恒生银行两次减持兴业银行股份，合计股权转让所得 246.4 亿元。由于恒生银行持有兴业银行股份不到 25%，转让股份所得符合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定条件。

(3) 重要证据/发现

由于恒生银行持有兴业银行股份不到 25%，转让股份所得符合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定条件。

(4) 认定

非居民企业税收优惠该香港企业符合享受内地和香港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条件。

(5) 结果

福州市国税局为香港企业恒生银行办理享受内地和香港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涉及股权转让收入 246.4 亿元，税款 24.6 亿元，成为福建（不含厦门，下同）迄今享受金额最大的一笔非居民企业税收优惠。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3/23/nw.D340100zgswb_20160323_1-02.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对于大宗交易减持具有代表性的作用，这就是 25%持有比例的征税权的问题。而对于股票也好，股权也好，其适用规则是一样的。但是这儿是考虑了受益所有人的问题，恒生银行通常并不是空壳公司，因此享受此安排待遇是不存在问题的。

2 突破管辖难题 台州单笔征 3000 多万元

(1) 线索来源

上市公司公告。

(2) 案件详情

非居民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股权转让收益为 33,621.8 万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企业提出 :

该事件涉及非居民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非居民企业代理人对应在**境内承担纳税义务**无异议 ,但同时提出**证券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也要求其就此笔业务申报纳税**。

税务局提出 :

台州市路桥区国税局多次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认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不确定性** ,但**证券公司营业部不能自动取代支付人取得代扣代缴义务人资格**。

(4) 重要证据/发现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该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在路桥区国税局缴纳。

(5) 认定

该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在路桥区国税局缴纳。路桥区国税局就此事请示上级机关 ,得到认可。

(6) 结果

最终确定股权转让收益为 33,621.8 万元。2016 年 3 月初 ,外方企业委托代理

人在该局税务人员陪同下填表、缴税和开票，顺利缴纳该事项税款 3,362.2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7/08/nw.D340100zgswb_20160708_3-10.htm

第三只眼点评：多方税收有监管，说明是好事。对于股票大宗交易，是有别于竞价方式交易的。其实大宗交易最后也会知道是谁购买的，但是由于并不是事前如同买卖一家确定好的，这就有了案例当中提到的不确定性归属地纳税问题。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显然都没有资格的，那就是余下被转让股份的公司所在地的事了。

对于这个案例，小编不知道是不是能够适用协定或安排的 25%征税权的一般例外事项等影响因素，这一点一定要看，因为并不是有了转让中国就有征税的结果。

3 【反避税——非居民法人股东减持股份】不能证明是“受益所有人”香港一股东被征巨额税款

（1）线索来源

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在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涉税情况开展监管时，发现某上市公司一香港股东股份减持涉及非居民税款。

（2）案件详情

2016 年 4 月 15 日，湖州市辖区内某上市公司复牌，并于次日发布公告，公告其一香港股东拟减持股份比例。

（3）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企业认为：香港股东提出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4.77%，由于持有股权比例未达 25%，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应在香港征税。

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取得的收益，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但税务人员注意到，虽然上市公司该香港股东股份减持是在公开证券市场上卖出股票，但其所持股份为首发境外法人股（于2013年6月解除限售），并非从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入。因此，该股权转让适用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初步判断此项股权转让所得符合征税条件。

（第三只眼注：之前的内容中，小编对此解释过，698号并不是必然解释为股票转让中国就不征税的结果，在直接转让的情形之下，完全可以用基本的规定就可以完成此认定来源于中国的结果。）

（4）重要证据/发现

虽然上市公司该香港股东股份减持是在公开证券市场上卖出股票，但其所持股份为首发境外法人股（于2013年6月解除限售），并非从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入。因此，该股权转让适用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初步判断此项股权转让所得符合征税条件。

该香港股东在企业成立时的初始投资为300.00万美元，在经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后，该香港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为666.30万美元，辅导其以此作为股权成本价的依据。

（5）认定

税务机关综合分析后，认为该香港股东无法提供其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证明，不能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应由非居民企业于扣缴义务人支付之日起7日内，到所得发生地（即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香港股东同意在股份减持完成时，及时到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即湖州市国税局申报纳税。

(6) 结果

2016 年上半年，该香港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完成 4 次股权转让，在税务人员的辅导下，最终向湖州市国税局直接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7,779.00 万元。

http://www.zjtax.gov.cn/pub/hzsgs/swxc/swyw/xwbd/201609/t20160929_701775.html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非常具有样本特性，因为其本身的一个焦点与参照作用就是，香港的股东，在享受安排的 25% 征税权的适用上，是不是受限于大陆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基础。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中，对于受益所有人的适用更多是描述了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对于股权转让的情形应是一致适用的，因为这是规避了大陆的征税权的问题。

4 非居民企业减持股票，无扣缴人要自行纳税——香港企业减持股票纳税 4200 多万元

(1) 线索来源

日常管理时发现，非居民企业 L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卖出其持有的境内企业 W 公司 1900 万股股票，取得巨额收益。

(2) 案件详情

2015 年 6 月，非居民企业 L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W 公司股票 1900 万股，取得收入 43,600.00 万元。了解到股票减持情况后，税务人员认真审核分析了申报资料，由于此次股权转让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法确定受让方，因此无扣缴义务人，于是请 W 公司协助通知 L 公司自行申报税款。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 股票转让所得能否适用税收优惠。

- ◇ 股权转让成本的确定是否按股票面额计算。
- ◇ 股票转让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扣缴义务人如何确定。

(4) 重要证据/发现

股票转让所得能否适用税收优惠。根据内地和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在股票转让之前，L 公司每年取得 W 公司年度分红配息均减按 5% 税率纳税，享受了税收优惠。针对 L 公司提出本次股票转让也减按 5% 税率纳税的要求。对此，根据国税函〔2006〕884 号规定，**财产收益没有按 5% 税率征收的条款。**

股权转让成本的确定：税务机关认为，股票成本价不是按股票面额计算，而应以实际投资额计算。

此次股票转让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法确定受让方，因此**无扣缴义务人**，只能由 L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

(5) 结果

L 公司共取得收入 43,600 万元，扣除佣金、印花税及投资成本后，实际减持收益 42,819.27 万元，应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4,281.93 万元。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mid=1&cid=82&aid=5269>

第三只眼点评：这个案例中没有提到能否适用协定的征税权例外分析性及受益所有人的因素，有所缺憾。

(四) 币种及汇率纳税调整案例分析

1 大兴国税单笔收获 1 亿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 线索来源

2015年8月，境外非居民企业A公司向大兴区国税局报送其间接转让我国境内居民企业B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资料。

(2) 案件详情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审核后确认的最终转让对价计算股权转让所得313,887,692.93美元，按照股权变更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032,516,978.02元，较其申报所得应调增76,716,978.02元。

此外，工作组发现企业申报应扣除股权成本错误。A公司购入所出售股权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143,528,166.00美元，为此次股权成本准予扣除额，按照股权变更日汇率折合人民币929,387,933.30元，较其申报成本应调减209,916,066.71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对A公司间接转让B公司股权取得收入的时点、成本、股权转让所得、汇率适用等存在争议。

(4) 重要证据/发现

A公司在向原股权投资方购买B公司股权时的币种为美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四条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应按美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5) 认定

汇率适用时点确认：按照2015年12月21日股权变更日汇率计算。按照股权

转让协议，以审核后确认的最终转让对价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313,887,692.93 美元，按照股权变更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032,516,978.02 元，较其申报所得应调增 76,716,978.02 元。

扣除股权成本调整：A 公司购入所出售股权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 143,528,166.00 美元，为此次股权成本准予扣除额，按照股权变更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929,387,933.30 元，较其申报成本应调减 209,916,066.71 元。

应纳税所得额：A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所得 313,887,692.93 美元，股权成本 143,528,166.00 美元，应纳税所得额 170,359,526.93 美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权变更日汇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103,129,044.72 元。

应纳税额调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10,312,904.47 元，其中北京应征税款 102,723,376.64 元。

(6) 结果

最终，A 公司认同缴纳企业所得税 102,723,376.64 元，较其自行申报的税款增加 26,692,978.64 元，现已足额入库。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5/06/nw.D340100zgswb_20160506_2-10.htm

第三只眼点评：这是对于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的计算实践，不过小编担心，可能有很多的情形，“错误”的按照人民币进行了计算，想必中间会引起税额的差异产生。

2 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 应按投资时外币确认

(1) 线索来源

日常征管。

(2) 案件详情

2013 年境外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和 A 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通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 公司),境外 B 公司占 51%的股权,以欧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 15 日,境外 B 公司将其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 A 公司,折合人民币 2652 万元人民币。A 公司支付购买价 4,642 万元人民币,同时完成相关的变更手续。境外 B 公司确认转让股权收益 1,99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99.00 万元。

(3) 重要证据/发现

A 公司自行申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错误的,正确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应以欧元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转让成本价,并采取申报税款当天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4) 认定

采取申报税款当天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5) 结果

A 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806,464.45 元,并缴纳滞纳金 7,661.41 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11/04/nw.D340100zgswb_20161104_1-08.htm

第三只眼点评:一样的习惯性用人民币思考的问题,这也是 698 号文件中的一个“聪明”之处,也是“陷阱”之处。

3 转让非居民股权 币种换算不能含糊

(1) 线索来源

日常征管。

(2) 案件详情

美国 A 公司 2010 年 6 月投资 1,000 万美元 , 在中国境内成立 B 外商独资企业。投资资本到账当天的美元汇率为 6.83。2015 年 1 月 , A 公司将拥有的 B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 C 公司 , 转让价款为 6,830.00 万元人民币 ,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支付 , 当天美元汇率为 6.24。A 公司和 B 公司认为股权转让所得为 0 元 (6,830 - 1,000×6.83) , 而税务机关认为其股权转让所得为 589.99 万元 ,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8.999 万元。

(3) 税企争议焦点及案件特征

美国 A 公司和中国居民企业 B 公司在计算股权转让成本时 , 没有考虑到或者可能不了解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 , 造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 因此被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

(4) 重要证据/发现

A 公司转让中国居民企业 B 公司的股权 , 应该以取得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 , 二者外币的差额与转让时的汇率的乘积确定股权转让所得。计算过程如下 :

股权转让价 : $6,830 \div 6.24 = 1,094.55$ (万美元);

股权转让所得 : $(1,094.55 - 1,000) \times 6.24 = 589.99$ (万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 : $589.99 \times 10\% = 58.999$ (万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 58.999 万元

(5) 结果

缴纳企业所得税 58.999 万元。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6-04/01/nw.D340100zgswb_20160401_3-07.htm

第三只眼点评：一样的老问题。

四、总结

非居民股权转让涉及直接转让与间接转让，其中对于直接转让时的股票与股权的恰当理解，对于协定或安排中的征税权及受益所有人的判断，是非常需要清晰理解的。对于间接转让，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7 号公告中提到了详细的判断标准，这是中国征税权的进一步明确规则及维护，这也是税务机关与转让方之间的主要理解差异根源之处。

对于计算所得的方式，明确性的，那通常是需要以外币的形式进行计算所得，这其中纳税人经常计量错误，错用人民币直接计算了。对于间接股权转让，由于中间方或许有资产或收益，必须有效的剔除后才能确定来源于中国的财产的转让收入，这一点就有了技术性的问题。

虽然股权转让所得是一个计税基础的延续，但是对于税款的实际，却是优先需要达到的。有的时候，基于对转让定价的调整，我们更多关注了转让方，却没有考虑受让方，一定程度上这是保护了税的征收，却没有体现出公平，关于这一点，自然人股权转让是一个不错的参照。

对于税款的入库所属地问题，存在境内代扣代缴、境外交易、大宗减持三种情形，对于转让中涉及多地股权的，依据当下的规则是需要拆分分别计算缴纳的，关于这一点，或许需要有效的改善。